

# 中共绍兴市委宣传部文件

绍市宣干〔2022〕20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工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市政工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时间

2022年8月下旬。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为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人员（不包括大专院校），非专职人员不纳入评审范围。中级申报条件根据《绍兴市政工专业初、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试行）》（绍市宣发〔2021〕5号）执行，高级申报条件根据《浙江省高级政工师评价标准（试行）》（浙宣〔2020〕26号）执行。具

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及相关表式，刊登在《绍兴网》民生“部门发布”栏目（网址：<http://www.shaoxing.com.cn>）。

2. 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应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对第二次及以上申报者，如没有新增加的业绩材料，不得申报。

3. 今年高级政工师采取线上申报、审核、评审（链接地址另行通知）。申报高级政工师人员只需先上报《申报人员花名册》，于2022年7月18日前发送至邮箱19559301@qq.com。

4. 申报对象除获得人社部门要求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考试合格成绩单外（中级近4年，高级近5年），还需提供每年至少一次上级部门举办的思政工作培训学习证明，其中申报高级政工师的每年课时不少于18学时。同时，申报高级政工师学习强国积分达30000分以上，申报政工师学习强国积分达12000分以上。

5. 申报对象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且当前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申报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

6. 申报对象须经在职单位资格审核同意，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无空岗的不予申报。

### 三、送审程序及要求

1. 个人申报。个人符合相应《评价标准》要求的，可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报人员对照相关条件和要求填写内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完整、清楚。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可上报。



2. 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必须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对所在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对其岗位（或职务）、工作作出满意度测评；并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综合表》等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填入《综合表》的单位意见栏内。

3. 统一报送。各区、县（市）的申报对象须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由各区、县（市）委宣传部出具委托书负责报送；市直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报送。《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单位性质事业或企业分别汇总填写（包括电子版），并随附《申报对象公示结果证明》。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

4. 纪律要求。对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存在相关违纪违法等行为的申报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其申报材料一律予以退回，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参加评审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资格。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

联系人：鲍芳，电话：85140722，地址：洋江西路589号3号楼712室。

